

開明活葉文選

開明活葉文選

丁種合裝冊第一



上海開明書店印行

開明活葉文選

丁種合裝冊第一



每冊實價大洋三角

編印凡例

一 本文選專供中學以上各校學生國語文科講習或自修之用。

一 本文選廣收古代及現代著譯之散文律語各體，編印先後，不立一定程序，任教師或學者自由選用。

一 爲教授者選用時便利起見，特審度內容難易及文體性質，就中學六學年，分本文選爲甲乙丙丁四種等級，標注於題端：

甲 初中一二年級適用

乙 初中二三年級適用

丙 高中一二年級適用

丁 高中二三年級適用

一 本文選所選文字，悉照原本鈔印，不加刪節。篇中字句有各本不同者，並爲註明。

一 本文選悉依新式標點法標點句讀，劃分段落，以便誦習。

一 本文選另有詳細註解，正在編印中，印成後另行發售。其作者本有自註者，則附印於本文之後。

一 原文出處均註明目錄上，以便講習時檢查。

一 文字標點，雖經精密校正，但不免仍有錯誤，尙祈採用諸君隨時校改見示，俾便重行訂正。

上海開明書店編譯所謹識

開明活葉文選分級合裝冊丁種第一目錄

篇次	篇名	作者	頁數
1.	駁建立孔教議	章炳麟	三
14.	文獻通考序	馬端臨	一七
38.	詩品序	鍾嶸	三
150.	天下篇	莊子	四
170.	(補白)辨晏子春秋 說文序	柳宗元	三
173.	(補白)辨鬼谷子 離騷	柳宗元	四
215.	(補白)離騷贊序 論說	屈原	二
216.	(補白)觀魚 明詩	班固	二
217.	(補白)雜說二 諸子	劉勰	二
317.	(補白)雜說一 詩品	彭翊	二
320.	哀江南賦序	司馬空	三
321.	自祭文	庾信	一
		陶潛	一

(補白)諫院題名記

322. 王粲傳

323. 精神獨立宣言

346. 典論論文

348. 孟子荀卿列傳

(補白)中射士論不死之藥

373. 儒家與方士之糅合

455. 大學

(補白)陽明傳習錄一則

468. 中庸

476. 原性

477. 性情

495. 傳習錄四則

502. 漢書敘傳

508. 郡縣論

515. 關於「甲骨學」

(補白)綠洲序

520. 登大雷岸與妹書

521. 尙書序

522. 乾

司馬光

陳壽

羅曼羅年譜

曹丕

司馬遷

戰國策

夏曾佑

徐愛

韓愈

王安石

徐愛

班固

顧炎武

周予同

鮑照

孔安

周作人

易

司馬溫公文集

三國志

新潮

魏文帝集

史記

中國歷史

王文成公全集

禮記

昌黎先生文集

臨川先生文集

王文成公全集

前漢書

亭林文集

學生雜誌

1 駁建立孔教議

章炳麟

近世有倡孔教會者，余竊訾其怪妄。宗教至鄙，有太古愚民行之而後終已不廢者，徒以拂俗難行，非故葆愛嚴重之也。

中土素無國教矣。舜敷五教，周布十有二教，皆掌之司徒；其事不在庠序，不與講誦。是乃有司教令，亦雜與今世社會教育同類，非宗教之科。易稱「聖人以神道設教」，斯卽盥而不薦，禘之說也。禘之說，孔子不知。號曰設教，其實不教也。觀周禮神仕諸職，皆王官之一守，不以布於民常。逮及衰周，孔老命世。老子稱以道蒞天下，其鬼不神。孔子亦不語神怪，未能事鬼。次有莊周，孟軻，孫卿，公孫龍，申不害，韓非之倫，淳爾俱作，皆辯析名理，察於人文。由是妖言止息，民以昭蘇。自爾二千年，雖佛法旁入，黃巾接踵，有似於宗教者。佛典本不禮鬼神，其自宗乃以寂定智慧爲主，勝義渺論，思入無間。適居印度，故雜以怪迂之談，而非中土高材所留意。加其斷絕婚姻，茹草衣褐，所行近於隱遁，非所以普教齊民。若黃巾道士者，符籙詭誕，左道惑人，明達之士，固不欲少游其藩。由斯以談，佛非宗教，

黃巾則猶曰者卜相之流，爲人輕蔑；則中國果未有宗教也。

蓋自伏羲炎黃，事多隱怪；而偏爲後世稱頌者，無過田漁衣裳諸業。國民常性，所察在政事日用，所務在工商耕稼，志盡於有生，語絕於無驗，人思自導，而不欲守死事神，以爲眞宰。此華夏之民所以爲達，視彼佞諛上帝，拜謁法皇，舉全國而宗事一尊，且著之典常者，其智愚相去遠矣。即有疾疢死亡，祈呼靈保者，祈而不應，則信宿背之；屢轉更易，至於十神。譬多張置羅以待雉兔，嘗試爲之，無所堅信也。是故智者以達理而灑落，愚者以懷疑而依違。總舉夏民，不崇一教。今人猥見耶穌路德之法漸入域中，乃欲建樹孔教以相抗衡。是猶素無創痕，無故灼以成癥，乃徒師其鄙劣而未有以相君也。

古者上丁釋菜，止於陳設芬香。至唐世李林甫，始令全國悉以牲牢薦奠，劉禹錫蚩其不學。自爾樂備宮懸，居模極殿，宛轉近帝制矣。然廟堂寄於學官，所對越不過儒士，有司財以歲時致祭，未嘗普施閭閻，賤及謠俗。是則孔子者，學校諸生尊禮，猶匠師之奉魯班，縫人之奉軒轅，胥吏之奉蕭何，各尊其師，思慕反本，本不以神祇靈鬼事之，其魂魄存亡亦不問，又非能傳於兆庶也。夫衣裳廬舍，生民之所以安止；律令文牘，國家不可一日

廢也。今以世人拜謁孔子，謂孔子爲教主，是則軒轅、魯班、蕭何，亦居然各爲教主矣。若以服用世殊，今制異古，故三君不能擅宗教者，此則民國肇建，制異春秋，土俗習行，用非士禮；今且廢齊斬之服，除內亂之誅，雖孔子且得名爲今之教主乎？緬其侯度而奉其儀容，則誑耀也；貴其一家而忘其比類，則偏畸也。進退失據，挾左道，比神事，其不可以垂則甚明。

蓋嘗論之：孔子之在周末，與夷、惠等夷耳。孟荀之徒，曷嘗不竭情稱頌，然皆以爲百世之英，人倫之傑，與堯舜、文武、伯仲，未嘗儕之園丘清廟之倫也。及燕齊怪迂之士，興於東海，說經者多以巫道相糅，故洪範舊志之一篇耳，猶相與抵掌樹頰，廣爲抽繹。伏生開其源，仲舒衍其流。是時適用少君、文成五利之徒，而仲舒亦以推驗火災，救旱止雨，與之校勝。以經典爲巫師、豫記之流，而更曲傳春秋，云爲漢氏制誥，以媚人主而禁政紀。昏主不達，以爲孔子果玄帝之子，真人尸解之倫。讖緯蠱起，怪說布彰，曾不須臾而巫蠱之禍作。則仲舒爲之前導也。自爾或以天變災異，宰相賜死，親藩廢黜，巫道亂法，鬼事干政，盡漢一代，其政事皆兼循神道。夫仲舒之託於孔子，猶宮崇、張道陵之託於老聃。今之倡孔

教者，又規摹仲舒而爲之矣。

彼豈不曰：『東魯之聖，世有常尊，今而廢之，則人理絕而綱紀斁』耶？此但知孔子當尊，顧不悟其所尊之故；今不指陳，則無以饜人望。蓋孔子所以爲中國斗杓者，在制歷史，布文籍，振學術，平階級而已。往者尙書百篇，年月闕略無過，因事記錄之書，其始末無以猝睹。自孔子作春秋，然後紀年有次，事盡首尾。丘明衍傳，遷固承流，史書始燦然大備。渠則相承，仍世似續，令晚世得以識古，後人因以知前。故雖戎羯荐臻，國步傾覆，其人民知懷舊常，得以幡然反正。此其有造於華夏者，功爲第一。周官所定鄉學，事盡六藝，然大禮猶不下庶人。當時政典，掌在天府，其事蹟略具於詩書，師氏以教國子，而齊民不與也。是故細戶小氓，欲觀舊事，則固閉而無所從受。故傳稱「宦學事師」，「宦于大夫」，「明不爲貴臣僕隸，則無由識其緒餘」。自孔子觀書柱下，述而不作，刪定六書，布之民間。然後人知典常，家識圖史，其功二也。九流之學，靡不出於王官，守其一術，而不徧覽文籍，則學術無以大就。自孔子布文籍，又自贊周易，吐論語，以寄深湛之思。於是大師接踵，宏儒鬱興，雖所見殊塗，而提振之功在一。其功三也。春秋以往，官多世卿，其自漁釣飯牛而興者，乃

適遇王伯之君，乘時間起，平世絕矣。斯豈草野之無賢才，由其不習政書，致遠恐泥，不足與世卿競爽。其一二登用者，率不過技藝之官，卑隸之事也。自孔子布文籍，又養徒三千，與之馳騁七十二國，辨其人民，知其土訓，識其政宜，門人餘裔，起而干摩，與執政爭明。哲人既萎，曾未有年，六國興而世卿廢。民苟懷術，皆有卿相之資。由是階級蕩平，寒素上遂，至於今不廢其功四也。總是四者，孔子於中國爲保民開化之宗，不爲教主。世無孔子，憲章不傳，學術不振，則國淪戎狄而不復，民陷卑賤而不升，欲以名號加於宇內通達之國，難矣。今之不壞，繫先聖是賴，是乃其所以高於堯舜文武而無算者也。

若夫德行之教，仁義之端，周官已布之齊民，列國未嘗墜其綱紀。故上有蘧瑗史鮪之賢，下有沮溺荷篠之德，風被土宇，不肅而成，固不悉自孔子授之。孔氏書亦時稱祭典以纂前志，雖審天鬼之趣，以不欲高世駭俗，則不暇一切冀除。亦猶近世歐洲諸哲，於神教尙有依違。故以德化則非孔子所專，以宗教則爲孔子所棄。今忘其所以當尊，而以不當尊者玷之，適足以玷闕里之堂，污泰山之迹耳。

談者或曰：『崇孔教者，所以旁慰沙門，使蒙古西藏無攜志。』此尤誑世之言。二藩

背誕，則強鄰間之，給以中國廢教藉口，其實非宗教所能馴也。昔張居正之撫蒙古，攻討惠綏，行格勢禁，無所不用，勢已賓服，然後以黃教固之耳。今不脩攻守之具，而欲以虛言羈致。是猶欲講孝經以服黃巾，必不得矣。就欲以佛法慰藩者，自可不毀蘭閣，又非懸設孔教以相籠罩也。

● 孔教本非前世所有，則今者固無所廢；莫之廢，則亦無所建立矣。愚以爲學校瞻禮事在當行，樹爲宗教，杜智慧之門，亂清寧之紀，其事不便。

文獻通考序

馬端臨

昔荀卿子曰：『欲觀聖王之跡，則于其粲然者矣。後王是也。』君子審後王之道而論于百王之前，若端拜而議。然則考制度，審憲章，博聞而強識之，固通儒事也。詩書春秋之後，惟太史公號稱良史，作爲紀傳書表。紀傳以述理亂興衰，八書以述典章經制，後之執筆操簡牘者，卒不易其體。然自班孟堅而後，斷代爲史，無會通因仍之道，讀者病之。

至司馬溫公作通鑑，取千三百餘年之事跡，十七史之紀述，萃爲一書，然後學者開卷之餘，古今咸在。然公之書，詳于理亂興衰，而略于典章經制，非公之智有所不逮也，編簡浩如煙埃，著述自有體要，其勢不能以兩得也。竊嘗以爲理亂興衰，不相因者也。晉之得國異乎漢，隋之喪邦殊乎唐，代各有史，自足以該一代之始終，無以參稽互察爲也。典章經制，實相因者也。殷因夏，周因殷，繼周者之損益，百世可知，聖蓋已預言之矣。爰自秦漢以至唐宋，禮樂兵刑之制，賦斂選舉之規，以至官名之更張，地理之沿革，雖其終不能以盡同，而其初亦不能以遽異。如漢之朝儀之制，本秦規也；唐之府衛租庸，本周制也。其

變通張弛之故，非融會錯綜，原始要終而推尋之，固未易言也。其不相因者，猶有溫公之成書；而其本相因者，顧無其書，獨非後學之所宜究心乎！

唐杜岐公始作通典，肇自上古以至唐之天寶，凡歷代因革之故，粲然可考。其後宋白嘗續其書，至周顯德；近代魏了翁又作國朝通典。然宋之書成而傳習者少，魏嘗屬稿而未成書。今行于世者，獨杜公之書耳。天寶以後蓋闕焉。有如杜書綱領弘大，考訂該洽，固無以議爲也。然時有古今，述有詳略，則夫篇目之間未爲明備，而去取之際頗欠精審，不無遺憾焉。蓋古者因田制賦，賦乃米粟之屬，非可析之于田制之外也。古者任土作貢，貢乃包籩之屬，非可雜之于稅法之中也。乃若敘選舉則秀孝與銓選不分，敘典禮則經文與傳注相汨，叙兵則盡遺賦調之規，而姑及成敗之跡；諸如此類，寧免小疵。至于天文、五行、藝文，歷代史各有志，而通典無述焉。馬班二史各有諸侯王列侯表，范曄東漢書以後無之，然歷代封建王侯，未嘗廢也。王溥作唐及五代會要，首立帝系一門，以叙各帝歷年之久近，傳授之始末，次及后妃皇子公主之名氏，封爵，後之編會要者倣之；而唐以前則無其書。凡是二者，蓋歷代之統紀典章係焉。而杜書亦復不及，則亦未爲集著述之大

之大成也。

愚自蚤歲蓋嘗有志于綴緝，顧百憂熏心，三餘少暇，吹竽已澀，汲綆不修，豈復敢以斯文自詭。昔夫子言夏殷之禮，而深慨文獻之不足徵，釋之者曰：『文，典籍也；獻，賢者也。』生乎千百載之後，而欲尙論千百載之前，非史傳之實錄具存，何以稽考？儒先之緒言未遠，足資討論，雖聖人亦不能臆爲之說也。竊伏自念，業紹箕裘，家藏墳索，插架之收儲，趨庭之問答，其于文獻蓋庶幾焉。蓋恐一旦散軼失墜，無以屬來哲，是以忘其固陋，輒加考評，旁搜遠紹，門分彙別。曰田賦，曰錢幣，曰戶口，曰職役，曰征權，曰市糴，曰土貢，曰國用，曰選舉，曰學校，曰職業，曰郊社，曰宗廟，曰王禮，曰樂，曰兵，曰刑，曰輿地，曰四裔，俱倣通典之成規。自天寶以前，則增其事迹之所未備，離析其門類之所未詳；自天寶以後，至宋嘉定之末，則續而成之。曰經籍，曰帝系，曰封建，曰象緯，曰物異，則通典元未有論述，而採摭諸書以成之者也。

凡叙事，則本之經史，而參之以歷代會要，以及百家傳記之書，信而有證者從之，乖異傳疑者不錄，所謂文也。凡論事，則先取當時臣僚之奏疏，次及近代諸儒之評論，以至

名流之燕談，稗官之記錄，凡一話一言，可以訂典故之得失，證史傳之是非者，則採而錄之，所謂獻也。其載諸史傳之記錄而可疑，稽諸先儒之論辨而未當者，研精覃思，悠然有得，則竊著己意，附其後焉。命其書曰文獻通考，爲門二十有四，卷三百四十有八，而其每門著述之成規，考訂之新意，各以小序詳之。

昔江淹有言：『修史之難，無出于志。』誠以志者憲章之所繫，非老于典故者不能爲也。陳壽號善著述，李延壽亦稱究悉舊事，然所著二史，俱有紀傳，而獨不克作志，重其事也。況上下數千年，貫串二十五代，而欲以末學陋識，操觚竄定其間，雖復窮老盡氣，剗目鉤心，亦何所發明，聊輯見聞以備遺忘耳。後之君子，儻能芟削繁蕪，增廣闕略，矜其仰屋之勤，而俾免于覆車之愧，庶有志于經邦稽古者或可考焉。

古之帝王，未嘗以天下自私也。故天子之地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共五十里，而王畿之內，復有公卿大夫采地祿邑，各私其土，子其人，而子孫世守之。其土壤之肥磽，生齒之登耗，視之如其家，不煩考覈而姦僞無所容。故其時，天下之田，悉屬於官。